

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代理申请

产品名称	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代理申请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产品详情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办理依据是什么 1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28号)第三十一条：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。 2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(广电总局 令第34号)第八条：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报广电总局审批;其他 机构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后，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需要具备的具体条件 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、布局和结构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;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;3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 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;4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。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意事项 1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播放未取得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机构制作的和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、动画片。 2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、租借、转让、出售和伪造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和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》。 3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和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(甲种)》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地址和章程、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(乙种)》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、剧名、集数等发生变更，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;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，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